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10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耕地“进出平衡”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第一标段	许昌市建安区耕地“进出平衡”服务项目	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556000.00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无
...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科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赵超杰

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4.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20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但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一些地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绿、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用途造成耕作层破坏，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现提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1.2 项目概况

本次耕地潜力调查范围为：除耕地以外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业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包含图斑共 24232 个，调查图斑总面积约 153.44km²。根据各乡（镇）上报的“进出平衡”落实意见和有关资料，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为守护耕地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延伸至农用地内

部结构调整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依据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成果以及各乡（镇）上报的“进出平衡”落实意见和有关资料，对各乡镇上报的拟占用耕地项目位置、现状等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收集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1.3 技术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1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0号）；

8. 《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库数据标准》

1.4 相关概念

耕地“进出平衡”是指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1.5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文件要求，调查辖区内除耕地以外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业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可纳入恢复类耕地地块情况，调查成果纳入省级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库。同时依据各乡（镇）年度内上报的“进出平衡”落实意见和有关资料，结合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成果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1.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定并按要求提交成果。
- 2、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3、完成效率：严格按照期限完成编制工作。
- 4、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标准

符合上级管理部门审查备案或质检标准。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557752.70 元。最高限价：557752.70 元。

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项目流程

2.1 工作流程

“进出平衡”项目分为以下两项工作内容：

1)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主要调查辖区内除耕地以外的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可纳入恢复类耕地地块的情况。调查成果纳入省级恢复耕地潜力数据库。

2) 总体方案编制

发包方、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和恢复类耕地潜力情况，结合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确定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具体项目清单、需求规模、时序安排等，并明确年度拟实施整治为耕地地块的面积、位置及分布，提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乡（镇）上报的“进出平衡”落实意见和有关资料，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耕地“进大于出”的原则，结合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成果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拟占用耕地项目和拟实施补足耕地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充分论证。并将论证通过的总体方案通过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通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的总体方案,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并通过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将本年度总体方案及审查意见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2 成果内容

1)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成果

411003 建安区

1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411003 建安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xlsx

2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3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411003 建安区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mdb

HFLGDQL

2) 总体方案上传系统内容

1. 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文件

2.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意见

3. 乡(镇)拟占用、补足耕地地块涉及相关权利人意见

4. 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文件

5. 县级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6. 县级拟补足耕地图层(矢量图层)

7. 县级拟占用耕地图层(矢量图层)

8. 县级论证意见



9.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10. 其他证明材料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ED4FBD024E94DA69B5599E77FD55676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10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耕地“进出平衡”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第一标段	许昌市建安区耕地“进出平衡”服务项目	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5552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无
...	/	/	/	/

供应商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22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项	1	400000.00元	400000.00元	无
2	人工费	项	1	50000.00元	50000.00元	无
3	设备维护费	项	1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无
4	税金	项	1	31426.42元	31426.42元	无
5	利润	项	1	50000.00元	50000.00元	无
6	其他费用	项	1	13773.58元	13773.58元	无
合计				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555200.00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22日